

# 病歷申請流程

## 1.門診回診流程

申請時間：  
限門診看診時間  
(※超過下午六點，  
請於隔日領件)

當日不能申請內容如下：  
1.出院病歷。  
(請於出院十日後，  
方可至門診申請病歷資料)  
2.當日檢查報告。

費用：每張10元

領件：可現場取件

留下聯絡  
手機號碼  
60-90分鐘內  
簡訊通知取件

## 2.住院期間流程

申請時間：  
限住院期間內申請住  
院之病歷資料

可申請內容如下：  
1.住院期間已完成  
之報告內容。  
※(於樓層申請  
並領取)※  
2.出院當日仍未完  
成之病歷資料，  
請依(3.病歷組  
申請流程辦理)

費用：每張10元

領件：可現場取件

## 3.病歷組申請流程

申請時間：  
1.星期一至星期五：早上8點-下午16點(11:30-12:00休息時間)  
2.星期六：早上8點-12點

### 本人申請

身分證  
或  
健保卡  
正本  
(有照片)

### 代理人申請

1.病人身分證  
正本  
2.代理人身分證  
正本  
3.病人之委託  
同意書(需簽  
名或蓋章)

### 未成年申請

#### 由法定代理人 申請

1.法定代理人身  
分證正本  
2.法定代理人與  
病人之間關係  
證明文件(例戶  
口名簿正本或  
戶籍謄本)

#### 由非法定代理人 代理申請

1.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  
2.法定代理人與病人之間  
關係證明文件  
(例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  
謄本)  
3.法定代理人之委託同意  
書(需簽名或蓋章)  
4.代理人身分證正本

### 往生者資料申請

1.具繼承權者之身分證  
正本  
2.與病人之間關係證明  
文件  
3.病人除戶證明同意書  
(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)  
★本項若由代理人申請  
需攜帶身分證正本及  
繼承權者之委託書

費用：每份200元(僅含10張紙以內)

領件：需要1~3個工作日、出院病歷要一個星期後(不含當日及例假日)

本人親  
自領取

代理人親自領取  
勿再委託第三人

簡訊通知

郵寄

領取時，需攜帶證件：  
1.領件單 2.身分證或健保卡

若未攜帶領件單：則會複印領件人的證件影本留存於病歷

▲更正修改申請內容-限一個星期內修正，若超出一個星期需重新申請病歷資料▲

收郵資費  
10張內費用：51元  
超出10張費用：99元  
完件後即寄出若遇例  
假則順延下星期一寄出